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審簡字第372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陳育寬

05
06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5877
07 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4年度審易字第114號），本院認宜以
08 簡易判決處刑，改依簡易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陳育寬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
12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最末行「相費」更正
15 為「消費」；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育寬於本院審理時之自
16 白（見本院審易卷第35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
17 記載（如附件）。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

19 三、爰審酌被告因一時貪念，擅自將告訴人蔡秀紅遺失之悠遊卡
20 1張（內含儲值金新臺幣【下同】5,060元）據為己有，任意
21 侵害他人財產權，誠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於本院坦承犯
22 行，表示悔悟，且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當庭給付5,060元
23 完畢，有調解筆錄1份（見本院審易卷第39頁）在卷可查，
24 堪認態度尚稱良好。兼衡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
25 況、告訴人表示之意見（見本院審易卷第35頁），暨其犯罪
26 動機、犯罪手段、侵占之財物價值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27 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警
28 懲。

29 四、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
30 案紀錄表1份（見本院審易卷第11頁）在卷可稽，其於審理
31 中坦認犯行，並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且給付完畢，業如前

述。本院審酌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犯後已見悔意並積極賠償告訴人，故認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前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再參以本案被告之犯罪情節，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如主文所示之緩刑期間。

五、被告侵占之悠遊卡1張（內含儲值金5,060元），屬被告犯罪所得，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惟因被告業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給付完畢，亦如前述，倘再對被告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實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徐則賢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怡修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官 倪霈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李欣彥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5877號

被 告 陳育寬 男 4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15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育寬於民國113年7月14日上午10時5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號地下1樓家樂福超市松德店結帳時，拾獲蔡秀紅所有遺忘該處之悠遊卡（晶片卡號：0000000000，儲值金額尚餘新台幣【下同】5,060元）1張，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予以侵占入己後，持該張悠遊卡自翌（15）日起至同年、月24日止，至梁社漢信義店等各商店過卡相費共計4,983元。

二、案經蔡秀紅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訊據被告陳育寬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並未拿告訴人蔡秀紅的悠遊卡云云。然上開犯罪事實除據告訴人證述在卷外，並有監視器拍攝影片及擷圖、重印購物清單、電子發票證明聯、購物紀錄、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函及檢附個人資料、消費紀錄、偵查報告附卷可稽，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侵占遺失物罪嫌。請審酌被告一再飾詞狡辯，犯後毫無悔意等情狀，予以從重量刑，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檢 察 官 徐則賢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1 書記官 晏慶展

0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05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